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119

采购人：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1119

2.项目名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42.2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42.264 万元

4.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1.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本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2.菊隐剧场；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4.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的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大门口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楼门值守和人员管控，消防中控室值班，博物馆值守巡查，停车场值守巡查，昼夜安全巡查，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特别是日常演出、重大活动期间入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观众安检，秩序维护等一系列安保任务，有效保障剧院演出、办公及日常安保等需求，确保剧院安全稳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11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

联系方式：史老师、王老师，010- 652560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黄彤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2026-2027 年度 保安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2026-2027 年度 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详见采购需求</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07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1119。）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并下浮 10%，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 单价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3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10分	对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安保项目成功案例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综合实力 (3分)	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方案 (77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10分	<p>针对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范围和工作要求、工作职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按工作内容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分析详细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分析透彻，按工作内容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解决方案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总体实施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方案完备，科学、合理，充分针对工作地点的

		(10分)	<p>特殊条件进行拟定，人员配备排班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具备不断改进、持续优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能力，应急处置反应及时，设备设施配备充足，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方案较完备，有一定科学、合理性，能够针对工作地点的特殊条件进行拟定，人员配备排班较合理，现场保障能力较强，有一定改进、优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能力，应急处置反应较及时，设备设施配备较充足，较好的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8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备，能够针对工作地点的部分特殊条件进行拟定，人员配备排班基本合理，有一定现场保障能力，应急处置响应基本能够保障，设备设施配备基本充足，基本能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 ●实施方案有部分缺失，人员配备排班不够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不足，应急处置反应较慢，设备设施配备有缺失，不能完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 ●实施方案缺漏较多，人员配备排班不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差，应急处置反应滞后，设备设施配备缺漏较多，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服务保障方案	<p>1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保障方案：</p> <p>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保障措施详细、得力，可实施性强，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非常准确，充分配合采购人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工作职责落实到位，有力保障每日到岗人员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较为准确，较好的配合采购人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工作职责落实较到位，保障每日到岗人员充足，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8分； ●服务方案内容无缺失，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实施性，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基本准确，能够配合采购人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每日到岗人员基本符合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缺失，保障措施简单，可实施性不足，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不够准确，不能配合采购人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每日到岗人员有一定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 ●服务方案缺漏较多，保障措施不足，可实施性较差，

				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偏差较大，不能配合采购人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秩序维护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秩序维护方案：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计划合理有序，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及程序合理有序，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响应方案： ●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6 分； ●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4 分； ●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内部管理方案	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日常考核管理办法等： ●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8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具体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6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4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存在重大缺陷：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装备器具保障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装备器具保障方案：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设备器材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设备器材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有欠缺，设备器材配备单一，不能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p>人员培 训方案</p>	<p>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各岗位服务人员提供的岗前培 训方案和上岗后的日常培训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详尽、可行、针对性 强，能确保各岗位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5分； ●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较详细、可行，有一 定的针对性，能确保各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3分； ●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存在缺陷，不细致规 范，无针对性，无法保障各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p>人员 配备方 案 (17分)</p>	<p>6分</p>	<p>保安人员整体素质与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配备合理、完善、结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 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完善、结构基本合理、人 员数量充足、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性较强，能够满 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人员配备略有欠缺、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 略有欠缺、结构欠合理，得2分； ●未提供或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得0分。
			<p>6分</p>	<p>人员稳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完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内容 规范科学，实用有效，能够确保人员稳定，有完善 科学的管理制度，可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 求的，得6分； ●管理制度具有通用性，解决方案较常规、通用，基 本能够保障人员稳定，基本可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 配需求的，得4分； ●规章管理制度不全面、解决方案有所欠缺，无法保 障人员稳定，得2分； ●未提供或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得0分。
			<p>5分</p>	<p>拟投入人员的分工与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岗位人员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划分且责任清晰，得5 分； ●岗位人员分工明确性有欠缺，工作内容及责任划分 有缺失，得3分； ●岗位人员无分工，无具体工作内容，责任不清晰， 得1分； ●未提供或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得0分。
<p>3</p>	<p>价 格 部 分 (1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总分（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投标人提供 1.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本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2.菊隐剧场；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4.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的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采购人指定场所大门口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楼门值守和人员管控，停车场值守巡查，消防中控室值班，博物馆值守巡查，人员通道管控，职工车棚管理，重点场所昼夜安全巡查，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特别是日常演出、重大活动期间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观众安检，秩序维护等一系列安保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2) 合同履行地点：1.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本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2.菊隐剧场；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4.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的安保服务。

（二）付款条件（方式和考核验收标准）：

1) 付款方式：根据服务质量，按合同签订金额进行考核，按季度（每三个月）等比例支付。

2) 考核及验收标准

（1）季度考核得分与保安服务费挂钩：

季度考核得分 当季保安费用支付标准

考核分 \geq 80 全额支付

70 \leq 考核分 $<$ 80 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

考核分 $<$ 70 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5%

（2）每半年进行满意度评测，建立通报和约谈机制：

满意度评测得分 对应措施

70 \leq 得分 $<$ 80 约谈保安队长

得分 $<$ 70 约谈公司负责人

（3）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5%，并追究保安公司责任：

①发生火灾事故，经消防部门认定保安公司人员负重大责任的情形；

②履行保安职责不力，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并造成群访、舆情事件等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③因保安员玩忽职守或管理疏漏，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致使演出和日常办公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④工作人员泄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工作期间出现涉及刑事犯罪等情形；

⑤其它被相关部门认定的严重责任事故或违法违规造成的严重后果。

(4) 验收标准

类别	分值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人员保障	10	人员配置	按岗位、职责配备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对照投标文件人员配备标准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充分，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少于 5%，得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少于 10%，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少于 20%不得分	
	5	员工行为规范	1.着装规范、形象良好； 2.无酒后上岗、禁止吸烟； 3.文明执勤服务，无与演职人员和观众发生口角。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下不合规，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上不合规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各类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齐全并上墙； 2.行之有效并结合实际每半年修订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缺项（不完善）的，2 项以内，可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缺项（不完善）的 3 项以上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3 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档案管理	10	监管第三方执勤记录	记录及时、完整、无漏记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有缺项（不完善）的得 0-9 分	
	5	执勤检查记录	人员、岗位与执勤、巡检记录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5	培训与考核记录	新入职员工培训与考核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有缺项（不完善）的，不得分，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应急机制	5	各类应急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急预案齐全； ◆应急处理流程及紧急联络表上墙。 ◆行之有效并每次演练后及时总结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但内容不结合实际，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有缺项，不得分，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10	各类应急演练计划和定期演练及记录总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计划并报采购人备案； ◆按计划时间完成演练和记录总结，并报采购人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有演练计划及记录，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未按计划时间进行演练，当月不得分，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执勤值班	5	各类值班岗位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严禁吸烟； ◆勤务运转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良好，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可得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较差，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问题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5	执勤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岗位职责； ◆保安员仪容仪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1.良好，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可得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较差，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问题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15	完成岗位职责	娴熟完成本职安保岗位任务，交办的事项处理得当，突发情况请示报告及时，执勤登记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1.良好，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可得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较差，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问题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服务质量	5	临时事项	劳务等临时任务完成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无投诉，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被投诉经核实的，一次扣 1 分	
	10	季度满意度调查	每季度结束前组织各场所满意度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1.平均 90 分以上，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平均分每降 10 分，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诉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提供 1.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本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2.菊隐剧场；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4.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的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大门口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楼门值守和人员管控，停车场值守巡查，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通道管控，职工车棚管理，昼夜安全巡查，微型消防站备勤值守，特别是日常演出、重大活动期间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观众安检，秩序维护等一系列安保任务。有效保障剧院演出、办公及日常安保等需求，确保剧院安全稳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保安员管理制度执行。

（三）岗位设置及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岗位设置

场所	岗位设置	最低数量	工作时间
剧院本部	队长	1	全时驻场
	分队长（2）	2	全时驻场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	6	24小时值班值守
	大门执勤岗	6	24小时值班值守
	楼门执勤岗（2）	6	24小时值班值守
	北侧通道地面执勤岗	2	早8时至演出结束
	车库入口地面管理岗	3	24小时值班值守
	地下停车场管理岗	3	24小时值班值守
	职工车棚管理岗	3	24小时值班值守
	戏剧博物馆内巡查值守岗	1	早10时至晚19时
	安全巡查岗（兼）	4	24小时巡查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岗（兼）	5	全时值守
	安检执勤岗	依演出情况而定	演出入场期间约1.5小时
菊隐剧场	管理岗设负责人（分队长）	1	全时驻场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	6	24小时值班值守
	楼门执勤岗	3	24小时值班值守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及安全巡查岗（兼）	2	全时值守、巡查
怀柔艺术创作中心	管理岗设负责人（分队长）	1	全时驻场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	6	24小时值班值守
	大门执勤岗	3	24小时值班值守
	安全巡查岗	6	24小时巡查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岗（兼）	4	全时值守
	租赁库房大门执勤岗	6	24小时值班值守
合计	24个岗位	65	
备注	其中：剧院本部分队长，各设1名，侧重大门区域和中控室；安检执勤岗，为临时勤务，不在常设岗位内，每场次设3名安检员，依据每天的演出场次情况而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剧院本部

(1) 管理岗设队长，为保安队总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剧院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工作。需常驻剧院，在主管部门领导下带领保安员完成好剧院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2) 分队长，在大门、中控室各设 1 名分队长，配合队长做好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

(3)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另设带班负责人（分队长）。负责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各类消防突发情况处置等任务。

(4) 大门执勤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守，另设带班负责人（分队长）。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确保大门口、前广场区域的安全秩序。

(5) 楼门执勤岗，在首都剧场和曹禺剧场楼门各设一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外来人员的会客登记、楼门内外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演出场所，确保楼内正常的办公、排演秩序。

(6) 北侧通道地面执勤岗，值班时间为早 8 点至演出结束，负责实验剧场、戏剧博物馆观众指引及外部人员管控，做好地面车辆引导和停放。

(7) 车库入口地面管理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地面车辆引导和停放、地库进车指引及外来人员管控。

(8) 地下停车场管理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地下停车场的车辆引导和管理、外部人员指引，及地下停车场安全巡查。

(9) 职工车棚管理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引导、停放秩序、安全巡查，及东侧院区的安全管理。

(10) 戏剧博物馆内巡查值守岗，负责开馆期间展馆内日常值守、安全巡查及突发情况处置。

(11) 安全巡查岗（兼），须落实昼夜双人巡查，负责办公楼各楼层、首都剧场、实验剧场、北京国际戏剧中心、票务中心、场院等区域的昼夜安全巡查，要做好巡查记录，遇有突发情况要及时处置。

(12)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岗（兼），负责剧院本部微型消防站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

(13) 安检执勤岗，每场通常需 3 人，具体安检员上勤数量以每天演出场次而定。主要负责演出期间进入剧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14) 演出期间，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需在重点部位或场所增加保安力量，加强保安执勤部署。负责人员、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维护大门口、前广场及院区的安全秩序，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等安全管理任务。

(15) 如有政府重大活动、剧院重要活动、重点剧目售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2.菊隐剧场

(1) 管理岗设负责人（分队长），负责做好保安员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工作，配合菊隐剧场安全管理人员。

(2)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另设带班负责人（分队长）。负责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各类消防突发情况处置等任务。

(3) 楼门执勤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外来人员的会客登记、楼门内外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演出场所，确保楼内正常的办公、排演秩序。

(4)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及安全巡查岗（兼），负责菊隐剧场微型消防站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遇有应急抢险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同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昼夜双人巡查。

(5) 遇有政府重大活动、剧院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

(1) 管理岗设负责人（分队长），负责做好保安员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工作，配合厂区安全管理人员。

(2)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负责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各类消防突发情况处置。

(3) 大门执勤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确保大门口、前院区域的安全秩序。

(4) 安全巡查岗，须按要求落实昼夜双人巡查，负责厂区各场所的安全巡查，要做好巡查记录，遇有突发情况要及时处置。

(5)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岗（兼），负责怀柔艺术创作中心微型消防站日常消防

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

(6) 租赁库房大门执勤岗，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守，负责人员、车辆的管理，确保大门口、库区及院内区域的安全秩序。

(7) 遇有政府重大活动、剧院重要活动、重点剧目制作、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三) 服务地点：1.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本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2.菊隐剧场；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4.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的安保服务。

(五)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依据工作实际制定《保安员管理制度》，该制度作为采购人对保安员重要的管理规定，投标人应要求保安员严格执行，以满足剧院安保工作需要。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保安人员服从主管部门安排，完成搬运物品等临时性劳务。临时劳务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次 50 元人民币，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单独付费，不含在服务费总金额之内。

3. 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应均为男性，具备保安员及中控值班等从业资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无犯罪记录，身高 168cm 以上，身体健康状况及外貌形象良好。其中：大门、楼门等岗位保安员身高不低于 175cm，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外在形象良好，执勤礼仪娴熟；消防中控等重点岗位人员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条件优秀者年龄可放宽到 50 周岁以下；其他岗位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4. 保安队队长及分队长、中控等重点岗位人员要固定，便于熟悉情况，开展工作；应选配德能兼备、热爱安保事业、工作责任心强、外在形象好的保安队伍；约定服务地点的安保人员进驻后，不得随意调用、在外兼职。

5. 保安员服装、执勤器材、消防及防暴应急等装备根据采购人需求，由供应商提供；保安员餐费（应不低于 500 元/每月），由投标人足额保障，确保保安员吃饱吃好。

6. 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和从业能力。中控室值班保安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消防设施操作员”（行业结业证除外），并且各场所中控室值班员所持中级/四级资格证比例不得低于 50%，工作期间，各类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具体内容、操作规程及标准按公安部《保

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规定执行。

★8.投标人须承诺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安检员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安检员证”/“安检员资格证书”；中控室值班保安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行业结业证除外）。（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的主体为：采购人
- 2、履约验收时间：随服务履行时间随时验收。
- 3、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写明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保安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甲方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二、服务范围

(一)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甲方指定场所大门口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楼门值守和人员管控,停车场值守巡查,消防中控室值班,博物馆值守巡查,人员通道管控,职工车棚管理,重点场所昼夜安全巡查,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特别是日常演出、重大活动期间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观众安检,秩序维护等一系列安保服务。所有保安员、中控室值班员、安检员岗位须持证上岗,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轻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紧密结合,确保剧院安全。

(二) 岗位设置及职责要求:

1. 剧院本部

(1) 管理岗设队长 1 人,为保安队总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剧院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工作。需常驻剧院,在主管部门领导下带领保安员完成好剧院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2) 分队长 2 人,在 大门、中控室各设 1 名分队长,配合队长做好保安队整体的

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

(3)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另设带班负责人（分队长）。负责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各类消防突发情况处置等任务。

(4) 大门执勤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守，另设带班负责人（分队长）。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确保大门口、前广场区域的安全秩序。

(5) 楼门执勤岗，在首都剧场和曹禺剧场楼门各设一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外来人员的会客登记、楼门内外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演出场所，确保楼内正常的办公、排演秩序。

(6) 北侧通道地面执勤岗，不少于 2 人，值班时间为早 8 点至演出结束，负责实验剧场、戏剧博物馆观众指引及外部人员管控，做好地面车辆引导和停放。

(7) 车库入口地面管理岗，不少于 3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地面车辆引导和停放、地库进车指引及外来人员管控。

(8) 地下停车场管理岗，不少于 3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地下停车场的车辆引导和管理、外部人员指引，及地下停车场安全巡查。

(9) 职工车棚管理岗，不少于 3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引导、停放秩序、安全巡查，及东侧院区的安全管理。

(10) 戏剧博物馆内巡查值守岗，不少于 2 人，负责开馆期间展馆内日常值守、安全巡查及突发情况处置。

(11) 安全巡查岗（兼），不少于 4 人，须落实昼夜双人巡查，负责办公楼各楼层、首都剧场、实验剧场、北京国际戏剧中心、票务中心、场院等区域的昼夜安全巡查，要做好巡查记录，遇有突发情况要及时处置。

(12)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岗（兼），不少于 5 人，负责剧院本部微型消防站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

(13) 安检执勤岗，每场通常需 3 人，具体安检员上勤数量以每天演出场次而定。主要负责演出期间进入剧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14) 演出期间，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需在重点部位或场所增加保安力量，加强保安执勤部署。负责人员、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维护大门口、前广场及院区的安全秩序，

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等安全管理任务。

(15) 如有政府重大活动、剧院重要活动、重点剧目售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2.菊隐剧场

(1) 管理岗设负责人 1 人（分队长），负责做好保安员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工作，配合菊隐剧场安全管理人员。

(2)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另设带班负责人（分队长）。负责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各类消防突发情况处置等任务。

(3) 楼门执勤岗，不少于 3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外来人员的会客登记、楼门内外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演出场所，确保楼内正常的办公、排演秩序。

(4)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及安全巡查岗（兼），不少于 2 人，负责菊隐剧场微型消防站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遇有应急抢险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同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昼夜双人巡查。

(5) 遇有政府重大活动、剧院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

(1) 管理岗设负责人 1 人（分队长），负责做好保安员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工作，配合厂区安全管理人员。

(2)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负责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各类消防突发情况处置。

(3) 大门执勤岗，不少于 3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确保大门口、前院区域的安全秩序。

(4) 安全巡查岗，不少于 6 人，须按要求落实昼夜双人巡查，负责厂区各场所的安全巡查，要做好巡查记录，遇有突发情况要及时处置。

(5)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岗（兼），不少于 4 人，负责怀柔艺术创作中心微型消防站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

(6) 租赁库房大门执勤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守，负责人员、车辆的管理，确保大门口、库区及院内区域的安全秩序。

(7) 遇有政府重大活动、剧院重要活动、重点剧目制作、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三) 相关要求

1.由甲方依据工作实际制定《保安员管理制度》并提供给乙方，该制度作为甲方对保安员的管理规定，乙方应要求保安员严格执行，以满足剧院安保工作需要。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保安人员服从主管部门安排，完成搬运物品等临时性劳务。临时劳务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次 50 元人民币，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单独付费，不含在服务费总金额之内。（甲乙双方按主合同附件：《有偿劳务协议》，另签订协议）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均为男性，具备保安员及中控值班等从业资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无犯罪记录，身高 168cm 以上，身体健康状况及外貌形象良好。其中：大门、楼门等岗位保安员身高不低于 175cm，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外在形象良好，执勤礼仪娴熟；消防中控等重点岗位人员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条件优秀者年龄可放宽到 50 周岁以下；其他岗位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4.保安队队长及分队长、中控等重点岗位人员要固定，便于熟悉情况，开展工作；应选配德能兼备、热爱安保事业、工作责任心强、外在形象好的保安队伍；约定服务地点的安保人员进驻后，不得随意调用、在外兼职。

5.保安员服装、执勤器材、消防及防暴应急等装备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提供；保安员餐费（应不低于 500 元/每月），由乙方足额保障，确保保安员吃饱吃好。

6.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和从业能力。中控室值班保安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消防设施操作员”（行业结业证除外），并且各场所中控室值班员所持中级/四级资格证比例不得低于 50%，不得在外兼职；安检员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安检员证”/“安检员资格证书”。工作期间，各类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具体内容、操作规程及标准按公安部《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规定执行。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1.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本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2.菊隐剧场；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4.其他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的安保服务。

四、服务费价格及结款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

写) _____。

(二) 保安服务费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于每三个自然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 付款及考核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的人员在岗率、执勤履职绩效、服务保障实绩、应急处突实效及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对乙方该季度保安服务进行综合考核验收, 考核验收情况与保安服务费挂钩。

1) 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质量, 按合同签订金额进行考核, 按季度(每三个月)等比例支付。

2) 考核及验收标准

(1) 季度考核得分与保安服务费挂钩:

季度考核得分 当季保安费用支付标准

考核分 \geq 80 全额支付

70 \leq 考核分 $<$ 80 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

考核分 $<$ 70 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5%

(2) 每半年进行满意度评测, 建立通报和约谈机制:

满意度评测得分 对应措施

70 \leq 得分 $<$ 80 约谈保安队长

得分 $<$ 70 约谈公司负责人

(3)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5%, 并追究乙方责任:

①发生火灾事故, 经消防部门认定乙方人员负重大责任的情形;

②履行保安职责不力, 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并造成群访、舆情事件等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③因保安员玩忽职守或管理疏漏,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致使演出和日常办公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④工作人员泄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工作期间出现涉及刑事犯罪等情形;

⑤其它被相关部门认定的严重责任事故或违法违规造成的严重后果。

(4) 验收标准

类别	分值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人员保障	10	人员配置	按岗位、职责配备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对照投标文件人员配备标准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充分，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少于 5%，得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少于 10%，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少于 20%不得分	
	5	员工行为规范	1.着装规范、形象良好； 2.无酒后上岗、禁止吸烟； 3.文明执勤服务，无与演职人员和观众发生口角。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下不合规，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上不合规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各类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齐全并上墙； 2.行之有效并结合实际每半年修订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缺项（不完善）的，2 项以内，可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缺项（不完善）的 3 项以上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3 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档案管理	10	监管第三方执勤记录	记录及时、完整、无漏记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有缺项（不完善）的得 0-9 分	
	5	执勤检查记录	人员、岗位与执勤、巡检记录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5	培训与考核记录	新入职员工培训与考核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有缺项（不完善）的，不得分，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应急机制	5	各类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齐全； ◆应急处理流程及紧急联络表上墙。 ◆行之有效并每次演练后及时总结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但内容不结合实际，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有缺项，不得分，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10	各类应急演练计划和定期演练及记录总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按计划时间完成演练和记录总结,并报甲方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有演练计划及记录,得 10 分 □ 2.未按计划时间进行演练,当月不得分,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执勤值班	5	各类值班岗位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严禁吸烟; ◆勤务运转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良好,得 5 分 □ 2.一般,可得 4 分 □ 3.较差,不得分 □ 有问题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5	执勤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岗位职责; ◆保安员仪容仪表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良好,得 5 分 □ 2.一般,可得 4 分 □ 3.较差,不得分 □ 有问题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15	完成岗位职责	娴熟完成本职安保岗位任务,交办的事项处理得当,突发情况请示报告及时,执勤登记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良好,得 15 分 □ 2.一般,可得 12 分 □ 3.较差,不得分 □ 有问题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服务质量	5	临时事项	劳务等临时任务完成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正常,无投诉,得 5 分 □ 2.被投诉经核实的,一次扣 1 分 	
	10	季度满意度调查	每季度结束前组织各场所满意度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平均 90 分以上,得 10 分 □ 2.平均分每降 10 分,扣 2 分 □ 有投诉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四）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由乙方每月向保安人员结算一次。包括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伙食费、乙方管理费、税费及乙方提供本合同下保安服务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乙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前述费用支付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确保本协议之履行不受影响。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税号：12110000400686232E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

电话号码：010-6524678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银行账户：0200209419000013577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性调配，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满足安保人员素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或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甲方配合乙方根据本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对派驻安保人员进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培训、岗位教育；应教育本单位的职工尊重派驻人员，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及值班条件，包括保安员宿舍、床铺等，餐费由保安员自理。

4.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乙方安保人员可以建议乙方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及对甲方办公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赔偿；如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玩忽职守、不能有效完成本职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当事人给予处理并进行调换。

5.甲方有权要求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要求的保安人员，保安员更换、休假等事项须报甲方同意；乙方出现缺员时，应于24小时内补齐相应的人员；当出现无故缺员、未按要求补齐人员时，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将按缺勤的人数、缺勤的天数计算违约金并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7.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在节假日或其它时间加班，无特殊原因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向相关保安人员支付加班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将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安保人员，按甲方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调派政治可靠、经过正规训练合格的安保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安保服务。

2.乙方对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执勤、学习、训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甲方认为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保安工作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4小时内予以更换，确保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整体素质。遇有特殊情况，乙方调整、补充保安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应当与其所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派驻安保人员在京务工的全部证件及手续。乙方应将选派安保人员的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培训证、健康证及劳动合同）等的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

5.乙方负责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安保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6.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派驻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伙食、交通和保险等费用，负责支付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休假、探亲替岗的加班费；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服装、通讯、执勤、应急、防护和救护器材等，相关用品、装备及设备配备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

7.乙方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工伤、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安保人员因公致伤、致残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负责处理因派驻安保人员责任而发生的纠纷等问题。因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违纪，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乙方合理安排派驻安保人员的休假、探亲，遇有保安人员按规定休假、探亲时，乙方人员进行调整补充，保证人员满员且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10.乙方应要求保安人员严格执行《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保安员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文明执勤。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承诺在新任保安服务公司接管前，继续按本合同标准提供不超过【30】日的保安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交接。期间，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并支付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该过渡期服务。

六、保密

1.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包括乙方提交的文件）、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确保其保安人员负担与前述相同之保密义务，如果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终止或中止等情况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6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6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2.在服务期限内，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或者发生非因第三人责任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负责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需要承担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如下行为，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同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当月未付服务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另行承担年服务费用总额（以甲方单季服务费最高额*4 计算）30%的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所有保安人员单月累计缺勤超过 5 人次；

（2）约定的服务区域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0.3】万元，或累计损失达【0.5】万元，前述任意情形符合即视为本合同项下之重大经济损失）；

（3）约定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事故中轻伤人数超过【10】人，或重伤人数超过【3】人，或死亡人数超过【1】，前述任意情形符合即视为本合同项下之重大安全事故）。

4.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不利舆论影响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发布澄清声明，以及时消除影响。

5.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九、争议解决

1.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6_份，甲方执_4_份，乙方执_2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 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名 称：(印章)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有偿劳务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有偿劳务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可安排乙方部分非值勤期间的保安员，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给甲方有关部门搬运物品等有偿劳务服务。甲方相关部门由专人负责，及时登记搬运物品等劳务服务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搬运物品等。乙方在搬运物品过程中，每次必须指定具体负责人、安全员，确保搬运过程安全无事故。

二、服务期限、人员数量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甲方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 1、搬运物品保安员数量，应视具体工作量而定。
- 2、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及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标准、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三条：相关服务费标准：

搬运物品等有偿劳务服务费用，每人每次服务费标准为 50 元人民币。根据有偿劳务实际（一般 3 小时以内记为 1 次、超过 3 小时至 6 小时以内记为 2 次），核准具体工作量的次数、人数。

第四条：甲方主管部门负责有偿劳务服务统计等内容，经核对确认后，方可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有偿劳务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附件（有偿劳务服务统计表），通常每季度结算一次。

附件《有偿劳务服务统计表》均视为协议的一部分，经甲方确认后有效。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与主合同一致。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第五条：本协议为《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随主合同同时生效或终止。

附件：有偿劳务服务统计表

甲 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_____年__月至__月保安人员有偿劳务服务统计表

时 间	使用部门	内 容	人·次	负责人	批准人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小 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企业案例（如有）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 10-3 承诺函

投标人须承诺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安检员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安检员证”/“安检员资格证书”；中控室值班保安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行业结业证除外）。（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